

国家教委统编教材参考书

外国婚姻家庭法资料选编

张贤钰 主编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国家教委统编教学参考书

外国婚姻家庭法资料选编

主 编 张贤钰

副主编 周勤中

复旦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永彬
责任校对 韩向群
封面设计 郑 群

国家教委统编教学参考书
外国婚姻家庭法资料选编
张贤钰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25 字数 407,000
1991 年 1 月第 1 版 199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309-00541-4/D·31
定价：3.65 元

前　　言

家庭作为人类两性生活和人口生产的基本社会形式，普遍存在于世界各民族之中。对于各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已形成为当代法学的一个分支，引起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重视和关注。

近几年来，一些比较婚姻家庭法的专著相继问世，日本学者宫崎孝治郎主编的八卷本巨著《比较婚姻法》于1962年和1978年先后出版，并被引入我国；1974年非洲研究中心主办了非洲家庭法国际研究班，各国学者对非洲诸国婚姻家庭方面的习惯法和成文法进行了调查研究，后由西蒙·A·罗勃茨负责将研究成果编成《非洲的家庭与法律》一书正式出版；伦敦大学比较法教授A·G·克劳洛斯主编的《欧洲家庭法改革》一书对欧洲各主要国家（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家庭立法改革的进展以及有关结婚、离婚、两性地位及非婚生子女等问题作了比较系统的介绍。家庭法国际协会成立后，1979年6月5日在瑞典乌萨拉举行了第三次世界大会。包括我国学者在内拥有一千余名成员的家庭和调解法庭国际协会(AFCC)自成立至今已度过了她的24个春秋，并且多次开展了各国间的学术交流。

世界上的事物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的，国外家庭法的改革和发展反映了人类文明和进步的积极成果。通过学习和比较研究，汲取其中合理的成分，借鉴有益的立法经验，可以促使我们思考、探索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婚姻家庭领域中已经出现和将要出现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应的法律制度和社会对策，以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立法；及时了解、掌握外国家庭法

的学术动态和研究成果，开阔视野，增进知识，可以弥补和加强我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中的空白和薄弱环节；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化，涉外婚姻、继承、收养等民事纠纷案件必然增多，熟悉外国有关法律规定，才能适应涉外司法工作的需要，促进中外公民的正常交往，并且切实维护我国公民的合法权益。

由于各国社会制度、民族文化和风俗习惯的不同，反映在婚姻家庭法上，自然会有所差别而各具特色。通过比较性的研究，可以对人类婚姻家庭制度发展中的共性与个性、主流与支流、积极与消极的东西，作出比较科学的分析和评价。

1980年以来，我国一些高等法律院校先后开设了比较亲属法或外国婚姻家庭法课程，并编写了相应的讲义教材。1985年4月，国家教委高教一司在成都开会，组织编写统编教材《比较家庭法》。与此同步，开始组织编辑《外国婚姻家庭法资料选编》，作为相应的教学参考用书。经过三年多的努力，今天，本《选编》终于出版了。

本书所辑资料上编系国内未公开出版过的外国现行家庭法典、婚姻法典或民法典婚姻编以及有关法规，下编选辑了国外一些婚姻家庭法学著作中的部分章节，以供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在教学中参考，也可以供司法、民政部门、涉外公证、律师机构和科研单位以及关心国内外婚姻家庭法律的广大读者作为资料参阅。对于已经正式出版或译出后内部发行的外国婚姻家庭法规，本书一般不予收录，仅在附录中列出书名、译、校者、出版单位及时间，以便读者查阅。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厦门大学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外交部苏东司、新华社参编部、全国妇联国际联络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和上海边防检查站等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尤其是厦门大学陈安教授和他的正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傅宁、阮家芳、陈元兴同志，华东政法学院陈忠诚教授，吉林大学李忠芳副教授以及李勇极同志等在资料的提供和译、校等方面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一批高资

历的教授、副教授、译审和外事工作者亲自担任了大部分外文资料的翻译、校对和审阅工作，为本书增色不少。本书的出版还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吴德润、林襄华、邬红伟同志的关心和帮助，责任编辑张永彬同志为本书的编审工作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并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本书编辑的有张贤钰、吴翠华、陶毅和蒋月等人。本书付印前对全部译文资料作了修订和审定。由于条件和水平所限，时间仓促，不妥和错误之处请读者指正。

张贤钰

1987年12月于上海

1991年1月初定稿

目 录

上编 法规选译

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婚姻法	3
二、比利时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29
三、意大利民法典(婚姻编).....	70
四、墨西哥民法典(婚姻编).....	98
五、美国纽约州家庭法(选译)	121
六、加拿大离婚法(节译)	160
七、澳大利亚家庭法(选译)	169
八、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	190
九、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家庭法典	234
十、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家庭法	269
十一、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婚姻家庭法	286
1. 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法.....	286
2. 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父母子女法.....	302
3. 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监护法.....	312
4. 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收养法.....	322
十二、蒙古人民共和国家庭法典	328
十三、日本优生保护法	353

下编 专著选译

一、斯堪的那维亚婚姻案件诉讼程序法(选译).....	365
----------------------------	-----

二、尼日利亚习惯婚的缔结和解除.....	380
三、婚姻破裂现象.....	391
四、离婚法革命	
——美国的无过错离婚.....	406
五、非洲与西方的离婚和婚姻无效制度比较.....	434
六、离婚时夫妻财产的分割.....	442
七、有关配偶与子女的财产规定.....	453
八、抚养子女的法律和政策	
——从制度上加重妇女抚养子女的负担.....	467
九、家庭法的施行.....	476
十、日本的继承制度.....	484
十一、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的法律问题.....	503

**附录 国内已出版或已译出内部发行的外国婚姻家庭法
资料篇目** 510

上 编

法 规 选 译

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婚姻法

(1946 年颁布，1976 年至 1981 年修订)

第一章 结 婚

第一节 结婚资格

第 1 条 [结婚的年龄]

(1) 成年以前不得结婚。

(2) 如果申请人已年满十六岁，而申请人的未婚配偶已达法定结婚年龄，监护法院可以特许申请人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第 2 条 [缺乏法定资格]

没有从事法律行为能力的人，不得结婚。

第 3 条 [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1) 未成年人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而使其法律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人，须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才可以结婚。

(2) 如果法定代理人在当时没有照管未成年人，或者另有一个受权照管未成年人的其他人，也须征得该受权照管者的同意。

(3) 如果法定代理人或受权照管人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同意，监护法院可根据已经订婚者的申请，发布一项替代性的裁定，准予结婚。

第二节 禁止通婚

第4条 [血亲和姻亲]

(1) 直系血亲之间，同父同母的兄弟姐妹之间，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之间，以及直系姻亲之间，不得通婚。

(2) 两人间，如果其中一方与另一方的父母、尊亲属或卑亲属曾经有过两性关系，双方不得通婚。

(3) 监护法院可以特许当事人不受基于姻亲关系或两性关系的通婚限制。但如有重大理由，不宜通婚，则应拒绝给予这种特许。

第5条 [重婚]

(已婚人)在原婚姻尚未被宣告无效或解除之前，不得结婚。

第6条 [通奸]

(1) 如果通奸已作为离婚的理由而被离婚判决书确认，因通奸行为导致离婚的一方配偶不得同与他(她)通奸的人结婚。

(2) 监护法院可以特许当事人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如有重大理由，不宜通婚，则应拒绝给予这种特许。

第7条 [养子女]

在收养行为所建立的法定亲属关系存续期间，养子女及其卑亲属一方不得与养父母一方通婚。

第8条 [待婚期]

(1) 女方自前婚解除或前婚宣告无效时起满十个月以前，不得再婚，但在十个月以内已经分娩者，不在此限。

(2) 负责出生、死亡和结婚登记的官员可以特许当事人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第9条 [监护法官出具的证明书]

有子女而且子女的财产由他(她)照管的人，或子女受他(她)监护的人，或一直与未成年卑亲属或被监护人在一个财产共同体

中生活的人，必须呈交监护法院所出具的证明书，以证明他(她)已对子女或卑亲属履行了因婚姻而承担的义务，或证明他(她)不必承担此种义务。在呈交上述证书以前，不得结婚。

第 10 条 [外国人的结婚资格]

(1) 外国人必须出示其本国当局的证明书，以证明缔结本项婚姻并不违反其本国法律有关禁止结婚的规定。在出示上述证书以前，不得结婚。

(2) 结婚所在地的地方上诉法院院长可以特许当事人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这种特许只可给予无国籍人或其本国当局并不颁发结婚资格证书的外国国民。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把这种特许给予其他国家的国民。这种特许的有效期只有六个月。

第三节 结 婚 仪 式

第 11 条

(1) 只有在婚姻登记官员面前举行结婚仪式以后，婚姻才开始生效。

(2) 第(1)款所称登记官员也指这样的人：他(她)虽然不是登记官员，但一向公开行使登记官员的公务职权，并已将有关婚姻载入家庭婚姻登记簿。

第 12 条 [结婚预告]

(1) 举行结婚仪式以前，应实行结婚预告，在结婚预告公布后六个月内尚未成婚，结婚预告即失去效力。

(2) 如果已订婚人一方的危险疾病不允许婚礼延迟，可以不经结婚预告便举行婚礼。

(3) 婚姻登记官员可以特许当事人不受结婚预告规定的限制。

第 13 条 [结婚的手续]

(1) 已经订婚的双方同时在婚姻登记官员面前亲自声明他们

愿意互相缔结婚姻，婚姻关系便告成立。

(2) 作出上述声明不得附有条件或受时间规定限制。

第 14 条 [结婚仪式]

(1) 在结婚仪式上，婚姻登记官员应在两名证人面前，向已经订婚的双方分别地逐一询问他们是否想要相互缔结婚姻，并在已经订婚的双方作出肯定答复之后，以法律的名义宣告他们从此依法结为夫妻。

(2) 登记官员应将举行结婚仪式一事载入婚姻家庭登记簿。

第 15 条 [登记官员的法定资格]

(1) 婚礼应在具有法定资格的登记官员面前举行。

(2) 如果已订婚双方中的一方在登记官员的辖区里拥有他的住宅或惯常住所，该登记官员即具有法定资格。已订婚的双方可以在数名具有法定资格的登记官员中选择一名。

(3) 如果已订婚的双方在联邦德国境内都没有住宅或惯常住所，则在联邦德国境内具有法定资格主持婚礼的人，应是柏林登记局第一办事处的登记官员，或是慕尼黑、巴登-巴登以及汉堡的首席登记官员。

(4) 经具有法定资格的登记官员的书面授权，婚礼也可以在不同辖区的登记官员面前举行。

第 15 a 条 [外国人的婚礼]

(1) 作为本法第 11 条、12 条、13 条、14 条、15 条和第 17 条各种规定的一个例外，已经订婚的双方如果都不具有联邦德国国籍，可以在其中一方国籍所属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人员面前，依照该国法律所规定的手续，缔结婚姻。

(2) 按以上方式结婚的个人身份登记簿由获得正式授权的人员保存。有关此种婚姻登记的经过认证的副本，是缔结婚姻的确凿证据。在当事人呈交上述经过认证的副本后，婚礼举行地的联邦德国登记官员应即在婚姻家庭登记簿里加以记载，并把上述副本存入档案。

第四节 婚姻的无效

I. 婚姻无效的原因

第 16 条 [基本原则]

婚姻无效，仅限于本法第 17 条至第 22 条所规定的具体情况。

第 17 条 [形式上的缺陷]

(1) 凡未办理本法第 13 条所规定的结婚手续者，婚姻无效。

(2) 但是，如果在举行结婚仪式以后，配偶双方曾在婚姻共同体中生活五年，或者未满五年而配偶一方已经死亡，而到他(她)死亡为止，双方曾在婚姻共同体中生活三年以上，婚姻应视为自始有效。但在五年期满时或配偶一方死亡时，如果有宣告婚姻无效的讼案悬而未决，又当别论。

第 18 条 [缺乏法定资格]

(1) 在结婚当时，配偶一方没有从事法律行为的能力，或处于神志不清状态，或暂时精神错乱，婚姻无效。

(2) 但是，如果该配偶一方在无行为能力、神志不清或精神错乱状态结束以后，公开表示愿意继续维持婚姻关系，婚姻应视为自始有效。

第 19 条 [假结婚]

(1) 如果结婚的唯一目的或主要目的在于使妻子得以使用丈夫的姓氏，并未建立婚姻生活共同体，婚姻无效。

(2) 但是，如果在结婚以后，配偶双方曾在婚姻共同体中生活五年，或者未满五年而配偶一方已经死亡，而到他(她)死亡为止，双方曾在婚姻共同体中生活三年以上，婚姻应视为自始有效。但在五年期满时或配偶一方死亡时，如果有宣告婚姻无效的讼案悬而未决，又当别论。

第 20 条 [重婚]

在结婚当时，配偶一方与第三人另有有效婚姻关系者，婚姻无效。

第 21 条 [血亲和姻亲]

(1) 血亲之间或姻亲之间违反本法第 4 条的禁令而结婚，婚姻无效。

(2) 但是，事后根据本法第 4 条第 3 款的规定，获得特许的姻亲之间的婚姻，应视为自始有效。

第 22 条 [通奸]

(1) 根据本法第 6 条规定因通奸而被禁止结婚者，其婚姻无效。

(2) 但是，事后根据本法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获得特许者，其婚姻应视为自始有效。

II. 婚姻无效的主张

第 23 条 [限制]

婚姻尚未被依法宣判无效以前，任何人都不得主张婚姻无效。

第 24 条 [起诉资格]

(1) 在涉及婚姻无效的案件中，宣告婚姻无效的诉讼可以由公诉人或配偶任何一方提出；在本法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由前婚配偶提出。如果婚姻关系已经解除，则只有公诉人可以提起宣告婚姻无效的诉讼。

(2) 如果配偶双方均已死亡，任何人均不得再提起宣告婚姻无效的诉讼。

III. 婚姻无效的后果

第 25 条 [已被废除]

第 26 条 [婚姻财产权]

(1) 尽管只有配偶一方在结婚当时对于婚姻无效并不知情，

仍应参照有关离婚的各项规定，处理配偶之间的财产权关系。在此种场合，结婚当时明知婚姻无效的配偶另一方，应按被宣告为有过错的配偶一方加以处理。

(2) 在结婚当时对于婚姻无效并不知情的配偶一方，在宣告婚姻无效的终审判决签发以后六个月内，可向配偶另一方声明自己在财产权问题上满足于婚姻无效判决的执行。如果配偶一方发表了此种声明，则上述第一款规定即不再适用。

第 27 条 [善意第三人的权利]

只有在实施法律行为当时，或在开始诉讼当时，婚姻已被宣判无效，或婚姻无效已为第三人所知悉，才能以婚姻无效作为理由，针对第三人与配偶一方之间所实施的法律行为，或针对涉及他们的终审判决，向第三人提出异议。

第五节 婚姻的撤销

I. 基本规定

第 28 条 [原则]

只有在本法第 30 条至第 39 条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要求撤销婚姻。

第 29 条 [法院判决]

撤销婚姻应由法院作出判决，终审判决生效，婚姻关系即告解除。

II. 撤销婚姻的理由

第 30 条 [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

(1) 如果在结婚当时，或者依本法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事后认可婚姻时，配偶一方的法律行为能力受到限制，而其法定代理人又未表示同意结婚，或未同意事后认可婚姻，则配偶一方可以申请撤销婚姻。在配偶一方的法律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期间